

证券代码：833991

证券简称：北京御茯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91	北京御茯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见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

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北京御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五)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七)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172,627.4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2,172,627.49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4,657,5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一期2号楼1205室 北京御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雪 电话：

010-678201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